

证券代码：839355

证券简称：为正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0,241,051.45	73,531.44	300,314,582.89	0.02%

负债合计	126,191,785.69	-	126,191,785.69	0.00 %
未分配利润	128,040,932.56	66,178. 30	128,107,110.86	0.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49,265.76	73,531. 44	174,122,797.20	0.0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49,265.76	73,531. 44	174,122,797.20	0.04 %
营业收入	342,075,214.22	-	342,075,214.22	0.00 %
净利润	63,191,193.67	69,231. 63	63,260,425.30	0.1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91,193.67	69,231. 63	63,260,425.30	0.11 %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